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